

承包山地合同书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高州市分界镇谢宵经济联合社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广东天泰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

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增加村集体收益，经甲方召开村民代表会同意将村委会集体的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，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平等互利的原则、订立本合同、以供双方遵守。

一、 承包山地位置

承包山地位于高州市分界镇谢宵村委会办公楼周边土地。

承包山地的边线，另图，附件。

二、 承包山地面积

甲方以该山地整体发包给乙方经营，该山地面积 约 20 亩，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。

三、 承包期限

2019年6月1日至2039年5月31日，共计20年。

合同期满后，甲方若继续对外招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。

四、 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承包金

1、承包金每年7000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。

2、承包山地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须在十日内向甲方支付押金7000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，并预付一年承包金7000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。



3、乙方在每年承包金到期后的一个月內缴交下一年度的承包金给甲方。

4、承包期內，乙方应按时缴交承包金，若乙方逾期一个月缴交承包金的，经甲方催收后仍不缴交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1、承包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的，以村委会开出的收款票据为准。

2、承包金以转帐方式支付的，以银行转帐凭证为准。

户名：高州市分界镇谢宵经济联合社

帐号：80020000010456133

开户银行：高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界信用社

五、承包山地用途

农业开发利用、合法经营的经营性项目等。所经营项目需获得相关部门立项批准的，应取得经营许可后才能经营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，并经过村委会同意，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，乙方合法取得山地的使用权，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。

2、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内的山地确属甲方所有，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3、甲方应协助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管理秩序，防止村民盗伐或以其他形式破坏乙方作物或其他财产的行为。

4、在承包期內，因乙方逾期不缴交承包金、违法经营、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处罚，经整改仍不达标的、擅自入股转包等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



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搬离，若乙方逾期不搬离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土地上的建筑物、植被以及其他一切设备设施，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也不能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除缴纳承包金及因非农建设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耕地占用税等相应税费外，有权拒绝甲方摊派的各种费用。在承包期内，如因乙方经营项目而获得上级拨付有关补助款等归乙方所有，如因山地权属而获得的补偿款如农村的扶贫款等归甲方所有。

2、自行决定山地经营种植及搭配种植经济作物、耕作方式、产品处理方式及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。

3、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承包区域的果木、林木或作物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，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。承包期内，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造成承包山地内树木、建筑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4、严禁在山地内新建坟墓，乙方在经营期间如有发现应及时制止并通知村委会到场处理。如有故意瞒报或其它非法行为经甲方核实后可随时单方终止合同。

5、严禁非法开采资源及从事违法经营行为。

6、在承包期内，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承包地自行入股、抵押或者转包等其他方式进行流转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，而且不用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再进行补充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。

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

（盖章及签字）

2019年5月14日



谢青
林森
张亮
李莹源
何晓玲
顾国兰

承租方（简称乙方）

（盖章及签字）

2019年5月14日

